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兰州路向北 100 米河南大中原国际汽车城园区内 D 区 16 号楼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郭冬梅		
项目名称	郑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郑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远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兰州路向北 100 米河南大中原国际汽车城园区内 D 区 16 号楼东侧，主要从事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维修等服务。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胡明立、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5.3.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郭冬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4.17~4.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郭冬梅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2-丁氧基乙醇、苯乙烯、噪声。 检测结果：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不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经过本次综合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卫生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各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建议： 1 职业卫生管理 （1）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补充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建议用人单位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内容包括职业病的含义、生产车间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相关职业接触限值、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维修车间打磨工位补充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在钣金工位、机电工位等产生噪声的岗位补充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在烤漆房、调漆房产生有毒气体的岗位设置“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必须洗手”、“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4）用人单位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劳动者，并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2 职业病防护设施 在正常生产作业时，按要求开启设置的防护设施，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维护时也应做好个人防护。 3 职业健康监护 （1）按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离岗劳动者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2）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因素）需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